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234 975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183/800-1-1/10/0(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S/42/14-15

傳真函件(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女士

王女士：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刊登憲報的六項命令  
(第 183 號至 188 號法律公告)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有關上述命令的來信收悉。對於信中提出的問題，我們的回應載述於下文各段。

第 183 至 188 號法律公告

2. 請見夾附關於是次六份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經合組織的交換協定範本的比較表。

第 184 號法律公告

3. 就《稅務(稅項資料交換)(法羅群島)令》，與法羅群島簽訂的交換協定對“the Government of the Faroes”的提述及有關“the

Faroes”的定義，由法羅群島政府提供及確認。至於《稅務(稅項資料交換)(丹麥王國)令》就“the Faroe Islands”的提述，該詞用於與丹麥簽訂的交換協定中關於「丹麥」的定義，有關定義由丹麥王國政府提供及確認。事實上，上述用詞亦見於法羅群島及丹麥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交換協定。在香港與上述兩個稅務管轄區簽訂的交換協定引用有關用詞，並不會引起任何不一致或實施的問題。至於《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A 章)附表對“Faeroes Islands”(即在英文版本中多了一個“e”)的提述，由於有關命令屬律政司的工作範疇，我們會把來信提出的觀察轉介律政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葉倩菁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副本送：

稅務局 (經辦人： 梅瑛女士)

傳真號碼：2511 7414

## 與北歐六個稅務管轄區簽訂的交換協定與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的比較

條文	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	與北歐六個稅務管轄區簽訂的交換協定
<b>1. 協定的目的及範圍</b>	本條界定協定的適用範圍，即透過資料交換請求提供協助，而所交換的資料須關乎協定所涵蓋的稅項而與施行或執行締約方的稅務法律可預見相關，並與該等稅款的決定、評估及徵收、稅項申索的追討及執行、或就稅務事宜作出的調查或檢控可預見相關。有關資料必須按第八條所述的方式予以保密。	該六份交換協定的目的與適用範圍，基本上採用經合組織範本。與瑞典簽訂的交換協定載述多一個段落，有關段落為「本協定並不影響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條文在締約雙方施行」。這屬瑞典的一貫做法，我們認為可予接受。
<b>2. 管轄權</b>	本條處理協定適用的管轄權。若資料並非由被請求一方的主管當局持有，或並非由其管轄區內的人管有或控制，則該方沒有提供資料的義務。	該六份交換協定採用經合組織的範本。
<b>3. 所涵蓋的稅項</b>	本條旨在訂明締約雙方同意按照協定條文交換資料所適用的稅項。涵蓋範圍沒有限制，而且無須以正面載列的方式列出稅項。	為了兌現早前對立法會的承諾，我們採用正面載列的方式列出該六份交換協定所涵蓋的稅項。該六份交換協定各自涵蓋的稅項載列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G。

條文	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	與北歐六個稅務管轄區簽訂的交換協定
4. 定義	本條載述協定適用的字詞的定義。	該六份交換協定使用經合組織範本內各字詞的定義，除了沒有“刑事法律”及“刑事稅務事宜”的定義，因為沒有需要區分刑事事宜與其他事宜的處理方法。
5. 按請求交換資料	本條訂明一般規則，即被請求方的主管當局必須按第一條所述目的而向請求方提供資料；述明締約方必須採取行動，以取得要求索取的資料；以及列出請求方必須向被請求方提供的資料，以證明所要求索取資料的可預見相關性。	該六份交換協定採用經合組織的範本。我們加入了第五段，以述明交換任何在該協定就其所涵蓋的稅項具有效力當日前已產生的資料，須屬與該日後的課稅期或課稅事項可預見攸關。我們亦就請求方須提供資料來證明所要求索取資料的可預見相關性一點，增訂一項條文。
6. 海外稅務調查	本條就海外稅務調查的安排作出規定。	該六份交換協定沒有訂定這項條文，因為我們的政策不容許進行海外稅務調查。
7. 拒絕請求的可能	本條訂明被請求一方無須應請求取得或提供資料的情況。	這項條文即該六份交換協定的第六條，並採用經合組織範本的所有段落。

條文	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	與北歐六個稅務管轄區簽訂的交換協定
<b>8. 保密</b>	本條旨在確保從另一締約方取得的資料得到適當保障，有關保障包括：資料須予以保密；資料只可向與協定所涵蓋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法或檢控、或上訴裁決有關的人士或主管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資料只可用於稅務目的；以及不得向第三稅務管轄區披露。	這項條文即該六份交換協定的第七條，並大致上採用經合組織的範本。
<b>9. 費用</b>	本條訂明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費用須由締約雙方議定。	這項條文即該六份交換協定的第八條。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向請求方收取所涉及的特殊費用，而被請求方則承擔一般費用。我們於條文清楚反映政策原意。這是經合組織的範本所容許的。
<b>10. 實施法例</b>	本條規定，締約雙方須制定符合協定條款所需的法例，以及制定使協定生效的法例。	這項條文即該六份交換協定的第九條，並採用經合組織的範本。
<b>11. 語言</b>	本條規定，締約双方的主管當局可自行商訂在提出或回覆請求時使用的語言。雙邊協定未必需要訂立此條文。	這項條文即該六份交換協定的第十條。為清晰起見，我們訂明提供協助的請求及對請求的回覆須以英文擬

條文	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	與北歐六個稅務管轄區簽訂的交換協定
		備。
<b>12.其他國際協定或安排</b>	本條旨在確保請求方可使用其認為最合適的國際文書索取所需資料。雙邊協定未必需要訂立此條文。	該六份交換協定沒有這項條文，因為雙邊協定無須訂立此條文。
<b>13.相互協商程序</b>	本條規定，主管當局須致力共同協商，解決就協定的實施或詮釋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	這項條文即該六份交換協定的第十一條，並大致上採用經合組織的範本。
<b>14.交存安排</b>	雙邊協定無須訂立此條文。	該六份交換協定沒有這項條文，因為雙邊協定無須訂立此條文。
<b>15.生效</b>	本條規定，協定須經締約雙方根據各自的法律批准、接受或核准。就刑事稅務事宜交換資料的生效日期，早於就所有其他事宜交換資料的生效日期。	這項條文即該六份交換協定的第十二條。根據該六份交換協定，各締約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表明它已完成其法律規定使該協定生效的程序。所有六份交換協定(除瑞典一份外)，均自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而與瑞典簽訂的交換協定則會自較後一份通知收到後的第三十日起生效。這屬瑞典的一貫做法，我們認為可予接受。

條文	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	與北歐六個稅務管轄區簽訂的 交換協定
		此外，就披露資料的時限而言，由於我們對刑事稅務事宜及其他事宜的處理方式並無分別，因此該六份交換協定沒有提及就刑事稅務事宜的披露時限。
<b>16.終止</b>	本條規定，收到終止通知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屆滿之後的下個月份的第一天，終止即告生效。	這項條文即該六份交換協定的第十三條，並大致上採用經合組織的範本。